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潮秩字第21號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被移送人 黃俊豪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度內警偵秩第0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俊豪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扣案之菜刀壹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黃俊豪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9月7日下午5時23許。

(二)地點：屏東市○○鄉○○路000巷0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將具有殺傷力之菜刀1把，置放於短褲口袋中，攜帶至上開地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黃俊豪於警訊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被移送人父親黃永和於警詢之指述。

(三)現場照片、警方密錄器翻攝照片、菜刀照片共5幀。

(四)扣案菜刀1把。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

01 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  
02 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  
03 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  
04 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  
05 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6 點、身分等因素，暨其攜帶具有殺傷力物品之種類、數量、  
07 攜帶時從事之活動等客觀情狀，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  
08 款之非行。

09 四、經查，被移送人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持有菜刀1支，惟  
10 辯稱以：我菜刀放在身上是好玩的，菜刀是我從廚房拿出來  
11 的，只是切菜用，我不知道有沒有殺傷力等語。然觀諸扣案  
12 菜刀之照片（本院卷第39頁），扣案菜刀為金屬製品，其質  
13 地堅硬，刀鋒呈尖銳狀，倘持之朝他人揮舞，當有成傷或致  
14 死之可能，依一般社會觀念，已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  
15 全構成威脅，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又被移送人以好玩  
16 為辯，益徵無正當理由，其辯詞均洵不足採。

17 五、核被送移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8 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

19 六、爰審酌被移送人本件所為影響公共秩序之程度，及行為後之  
20 態度、行為之動機、手段、過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處罰，以資懲儆。

22 七、扣案之菜刀1把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  
23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明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  
24 3項前段沒入之。

25 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6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薛雅云